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斗市监井处字〔2021〕18号

当事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八零九零烤鱼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403MA54MPRN8E

住所（经营场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8号之十商铺

经营者：邓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00234199009080953

联系电话：1339299279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8号之十商铺

2020年11月24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八零九零烤鱼店采购使用的食品原料牛蛙（购进日期2020年11月24日，10kg，20元/kg，货值200元）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11日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八零九零烤鱼店进行现场检查，将检验报告（S201611968-2a）送达给当事人，现场告知当事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经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牛蛙销售；该餐厅现场无法提供相关进货票据、产品检验报告等进货来源资料。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

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予以立案调查。

本案在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现场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经营者邓波关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八零九零烤鱼店采购并使用涉案牛蛙的有关情况，当事人陈述，抽检的 10 kg 牛蛙是从斗门区井岸镇杨参水产档购进，并提供 2020 年 11 月 24 日的进货票据上显示为 3.3 kg。2021 年 1 月 29 日，我局向供应商斗门区井岸镇杨参水产档作出询问调查，该档承认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只销售了 3.3 kg 牛蛙给当事人。故我局认定被抽检的 10 kg 牛蛙来源不清。相关资料由经营者邓波签名确认。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从斗门区井岸南潮市场的斗门区井岸镇杨参水产档购进 3.3kg 牛蛙，加上库存 6.7 kg 牛蛙（货值共 200 元），用于经营餐饮服务，上述批次牛蛙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被抽检 0.6kg，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报告编号：S201611968-2a）。上述不合格批次牛蛙余下 9.4kg 用做餐厅菜品水煮牛蛙，椒盐牛蛙等菜品制作（售价按份计算，每份 78 元，大概做了五到六份牛蛙菜品，获得销售额为 468 元），购进货值（200 元）计算涉案食品货值，获得违法所得为 279 元。当事人购进上述牛蛙未按《食品安全法》要求进行进货查验，当事人在得知涉案食品为不合格产品后，对抽检不合格原因开展了自查，落实整改措施，提交了自查整改报告。当事人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的复印件，确定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事实。

3、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检验报告和抽样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进货单据、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牛蛙的采购来源数量与抽检基数不一致；

6、整改报告一份，证实当事人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消除危害情节。

以上书证反映的情况与当事人的经营者邓波陈述基本相吻合，复印件、供应商证照、进货票据等资料均由经营者邓波签名确认。

据此，本局认为，以上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法行为成立。

我局按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了《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珠斗市监井听告字〔2021〕18号），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牛蛙过程中索取了进货票据，但进货票没有加盖供应商斗门区井岸镇杨参水产档的公章，也没有经营者的签名，同时当事人在进货查验过程未查验牛蛙的合格证明；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6.3.1.5“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的规定，当事人在采购牛蛙



过程中示做好进货查验义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免责条款，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为首次违法，涉案的食品货值较低，违法所得较少，能积极配合调查，未发现不合格食品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和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从轻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279 元；
- 二、罚款 5000 元，上缴财政。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3月15日

1.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渠道:

(1) 现场申请：地址：（受理点：珠海市斗门区司法局）珠海市斗门区桥北一区 21 号斗门区司法局 5 楼 503 室；联系电话：2782281, 2782279。

(2) 邮寄申请：邮寄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桥北一区 21 号斗门区司法局 5 楼 503 室。

2.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